温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HYGY-2020040801**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永中街道城中村改造与工业企业拆迁事务代理服务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中街道办事处** |
| **代理机构** | **：** |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二○年四月**

**目 录**

[关于2020年度永中街道城中村改造与工业企业拆迁事务代理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2](#_Toc3457202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345720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34572028)

[一、 说明 10](#_Toc34572029)

[二、 采购文件 11](#_Toc3457203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3457203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34572032)

[五、 开标 16](#_Toc34572033)

[六、 评 标 18](#_Toc34572034)

[七、 授予合同 21](#_Toc34572035)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4](#_Toc3457203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34572037) [28](#_Toc3457203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34572038)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34572039) [57](#_Toc34572039)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8](#_Toc34572094)

# 关于2020年度永中街道城中村改造与工业企业拆迁事务代理服务项目

# 的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中街道办事处委托，就2020年度永中街道城中村改造与工业企业拆迁事务代理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HYGY-20200408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2020年度永中街道城中村改造与工业企业拆迁事务代理服务项目 | 1 | 项 | 7347880 | 7347880 |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1. 特殊资格条件：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文件获取：**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12日9时30分。

**七、开标时间：**2020年5月12日9时30分。

**八、开标地点：温州市龙湾区便民服务中心西裙楼三楼（永中街道府后路77号）。**

**九、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十、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2020年5月12日9时30分之前到温州市括苍西路20号1号楼5楼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否则视作投标人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6.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同意，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进行采购活动。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重要提醒：解密用的CA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
8.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投标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 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潜在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建议邮寄形式送达）：温州市括苍西路20号1号楼5楼，联系人：朱天翔，联系电话：0577-86170007 15067813900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中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龙海路6号

联系人： 季工

联系电话：0577-56618862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括苍西路20号1号楼5楼

联系人：朱天翔

联系电话：0577-86170007/150678139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监督人：许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7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中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龙海路6号  联系人：季工  联系电话：0577-5661886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括苍西路20号1号楼5楼  联系人：朱天翔  联系电话：0577-86170007/15067813900 |
| 3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永中街道城中村改造与工业企业拆迁事务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GY-2020040801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
| 5 | 项目服务期限 |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特殊资格条件：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12日9时30分整 |
| 11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须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2020年5月12日9时30分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括苍西路20号1号楼5楼，朱天翔收。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在2020年5月12日9时30分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本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1小时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23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5月12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温州市龙湾区便民服务中心西裙楼三楼（永中街道府后路77号）。 |
| 24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需要：  1、履约担保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或保险）  2、履约担保金的金额：合同价的5%  3、履约担保金的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 26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  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7 | 投标人信用  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③未按照以上①-③条要求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记录的，将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8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33340530@qq.com**。。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20000元人民币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 32 | **注意事项** | **投标供应商如需进行项目负责人答辩，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温州市龙湾区便民服务中心西裙楼三楼3#开标室签到。未按时签到，其项目负责人视同为不进行项目负责人答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一、 说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人计算。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 二、 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 3 | 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原件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4 | 2019年06月0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5 | 2019年06月0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8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9 | 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10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供应商资格条件未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不需要提供）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3.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 |
| 4.1 | 项目组专业素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投标技术方案（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 5.1 | **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力量投入和经验情况** |
| 5.2 | **本项目的进度计划，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情况** |
| 5.3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情况** |
| 5.4 |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
| 5.5 | 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已承接类似拆迁事务代理服务项目的业绩情况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6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7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4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3 | 1、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已正式入库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7.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调查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17.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价款，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投标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合价。价格中还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购买其知识产权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4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17.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2.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一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3340530@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21.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1.6**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3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确定中标人后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龙湾区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因龙湾区 项目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事务代理服务项目工作需要，需乙方协助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具体事项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所涉房屋建筑面积约 万㎡，所涉户数约 户（其中：企业约 户），最终以实地调查为准。项目实施情况以上级部门相关实际要求为准。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照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法定程序协助甲方完成 （①前期入户调查；②中期协商签约；③后期认购安置权证注销阶段）阶段相关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一）入户调查阶段：

1.负责入户调查被征收、搬迁房屋及土地权属、房屋所有人的身份信息等内容。收集房屋所有人家庭人员户口簿、身份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它与房屋、土地相关资料复印件等，记录联系方式以及送达地址，并按户建立档案；

2.负责委托具备房产测绘资质的单位对被征收、搬迁房屋面积（包括道坦及实施单位指定的空地）进行测量，制作调查表和测量图卡，由2名以上具备房产测绘资质的测绘人员签字，并加盖测绘单位的公章；

3.负责对代理范围内房屋现状进行摄影、摄像，根据入户调查情况制作房屋征收、搬迁工作图，汇总代理范围内被征收、搬迁房屋情况调查结果并在改造范围内进行公示；

4.负责全程参与未经登记建筑年限初步审查工作，与甲方委托的勘测机构对接年限认定工作,收集整理未经登记建筑年限初审认定异议相关材料，提交区未经登记建筑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并对涉嫌违法的建筑进行梳理，配合甲方协助区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5.负责具体组织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甲方委托公证机构现场公证，评估机构选定后，陪同房地产估价师入户勘查评估。

（二）协商签约阶段：

1.负责与房屋所有人签订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协议，并对协议补偿内容做好解释工作；

2.对于难以达成协议的疑似疑难户进行全面梳理，分析争议焦点，着重开展协商工作，并做好协商记录；

3.做好评估报告、通知等与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相关的文书材料送达工作；

4.负责发放第一次临时安置费、搬迁费等费用，并开具票据；同时梳理临时安置费发放明细，并收集房屋所有人银行账户，供甲方日后统一交银行转账使用；

5.配合水电部门结清水费、电费；

6.签约期截止后，统计套型数量。

（三）后期认购安置权证注销阶段：

**1.及时做好原房屋权属证书的注销。**

2.及时做好货币安置对象货币补偿结算工作，并统计数量；

3.安置房结顶后，负责收缴第二期购房款，并开具票据；

4.负责按户梳理协议安置面积，同时编排安置方案，参与安置方案联审小组会议；公布安置方案，明确安置房摸文认购时间、地点以及摸文认购流程等内容，向房屋所有人发放安置手册及相关图纸；组织召开安置房摸文认购大会，做好会务工作；

5.负责对认购房源予以结算并开具票据，交付安置房钥匙。

（四）负责建立完整的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正、副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并于每个阶段工作完成后将正档移交甲方验收保存。代理业务完成后，副档一并移交甲方保存。

（五）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征地房屋补偿和房屋征收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劳务服务人员编排

（一）乙方现场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

（二）乙方配备从业人员名单如下：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 前完成前期入户调查；于 前完成中期协商签约；于 前完成后期认购安置。

第五条 劳务费用

（一）计价方式：

实行固定单价包干计价方式，用于支付乙方人员工资、餐饮、交通、奖金、加班费、夜餐费、社会保险、委托测绘等一切与委托服务工作相关的开支费用。房地产价格评估、年限查证、公证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计价标准：

前期入户调查阶段，根据代理服务项目所涉被征收、搬迁房屋总建筑面积(棚、道坦与空地除外)计算，计价标准为 元/平方米；城中村改造项目中涉及棚与道坦按实际面积计算，计价标准为 元/平方米；

中期协商签约阶段，根据代理服务项目所涉被征收、搬迁房屋总建筑面积(棚、道坦与空地除外)计算，计价标准为 元/平方米；

后期认购安置权证注销阶段，货币补偿的根据协议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含“一翻三”空翻面积）计算，计价标准为元/平方米；产权调换的根据协议安置建筑总面积（公摊率按25%计算，套型差及户增除外）计算，计价标准为 元/平方米。

（三）支付方式：

入户调查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按第一条暂定建筑面积\*该阶段中标单价的20%支付该阶段第一期劳务费，计 元；乙方基本完成入户调查（原则上达95%），经甲方检查合格并移交档案后，甲方按被征收、搬迁房屋实际测量总建筑面积\*该阶段中标单价的50%支付该阶段第二期劳务费；前期工作全部完成，经甲方检查合格后15日内，根据被征收、搬迁房屋实际总建筑面积结清尾款。

协商签约阶段：协议签约启动15日内，甲方按第一条暂定建筑面积\*该阶段中标单价的20%支付该阶段第一期劳务费；签约期限届满，经甲方检查合格后，甲方按被征收、搬迁房屋实际测量总建筑面积(棚、道坦与空地除外)\*该阶段中标单价的50%支付该阶段第二期劳务费；乙方按要求全部完成本项目的补偿协议签订，经甲方鉴证完毕后15日内，根据被征收、搬迁房屋实际总建筑面积(棚、道坦与空地除外)结清尾款。

后期认购安置权证注销阶段：货币补偿的，货币安置对象货币补偿结算结清并经甲方鉴证完毕后15日内，根据协议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含“一翻三”空翻面积）支付货币补偿劳务费；产权调换的，安置方案编排工作启动15日内，甲方根据协议安置建筑总面积（公摊率按25%计算，套型差及户增除外）\*该阶段中标单价的20%支付该阶段第一期劳务费；摸文认购基本完成（原则上达95%）后，甲方根据协议安置建筑总面积（公摊率按25%计算，套型差及户增除外）\*该阶段中标单价的40%支付该阶段第二期劳务费；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经甲方检查合格后15日内，甲方根据协议安置建筑总面积（公摊率按25%计算，套型差及户增除外）结算付清余款。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执行。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应提供有关补偿安置政策依据；

2.应办理征地房屋补偿和房屋征收等有关报批手续；

3.应协调处理好与有关部门的关系，确保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4.应及时做好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及手续查证工作；

5.应及时做好协议的鉴证、各项数据的审定及抽检工作；

6.应派工作人员与乙方加强联系，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促使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7.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办公场所、认购安置会场等力所能及的支持；

8.甲方应按时支付劳务服务费，如甲方原因拖延支付劳务服务费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赔偿，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拖延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甲方及区房屋征收部门有权对乙方的从业人员在岗在位率、现场组织管理情况、服务态度、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抽查；

10.乙方从业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不服从甲方现场指挥与管理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从业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备素质过硬的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严明纪律、严格管理，做到规范化操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国家利益或房屋所有权人的利益；

2.乙方须与甲方签订房屋征收廉政合同，乙方从业人员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做到廉洁自律；

3.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固定，如需变动，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乙方应按甲方工作计划安排，落实工作人员，保证甲方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5.乙方的从业人员不得同时承接多个征收事务代理项目工作。乙方如需承接其他新项目，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根据本项目完成情况抽调部分从业人员承接新项目，但剩余人数应保留一定比例；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少量疑难户确属无法化解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提前终止合同。经甲方同意的，双方可对已履行完毕的内容结算劳务费用；

7.负责做好房屋征收事务过程中相关的协调工作，重点做好拆除公司、资产评估公司、装潢装修公司、年限鉴定公司等的牵头工作与协调工作。

8.乙方应当自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将本合同副本报龙湾区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9、乙方在承接新项目前仍有在接项目未完成的，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抽调部分从业人员承接新项目，但剩余人数应保留一定比例。具体可抽调人数由甲方确定。**

**10、乙方从业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期由市或区房屋征收部门组织的培训课程。**

**11、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存在不认真履行义务、不规范执业等情况，影响征收工作进度或其他不良后果的，由区房屋征收部门会同甲方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报区财政局、区审管办备案，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房屋调查、协议签订、档案整理及安置结算等完成合格率须达97%及以上。经甲方第一次检查完成合格率未达标的，乙方应立即纠正。如经甲方再次检查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劳务服务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或者因乙方原因合同被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劳务服务费，且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由于乙方疏忽等原因造成的计算错误，需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劳务服务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国家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实施或继续实施有困难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作违约论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份。甲方持正本 壹 份，副本 份；乙方持正本 壹 份，副本 份；区房屋征收部门副本备案 壹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争议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1. 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原件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2. 2019年06月0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 2019年06月0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九、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十、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供应商资格条件未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中街道办事处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中街道办事处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019年度或之后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原件扫描件）；**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原件扫描件)；**

**3.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5.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即可。**

**2019年06月0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2019年06月0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中街道办事处：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本次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中街道办事处：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供应商资格条件未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不需要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2. 投标函
3.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
5. 投标技术方案（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力量投入和经验情况

2、本项目的进度计划，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情况

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情况

4、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5、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已承接类似拆迁事务代理服务项目的业绩情况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中街道办事处：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标 。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拟派拆迁事务代理服务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年龄 | |  | |
| 房屋征收相关执业资格  （如有）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主持承担过的主要类似拆迁事务代理服务项目 | | | | | | |
| 委托单位 | | 项目名称 | 项目委托单价及总价（万元）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征迁户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不够填写可按照此格式自行添加；随本表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四**

**拟派拆迁事务代理服务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身份证号 | 专业 | 房屋征收相关执业资格  （如有） | 从事征迁工作经验及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

1.随本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

2.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至今）已承接类似拆迁事务代理服务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项目委托单价及总价（万元）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征迁户数 |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不够填写可按照此格式自行添加。

（2）随本表提供项目委托合同及委托方相关证明复印件（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另外投标人因对提供的环保、节能产品需在投标文件货物配置清单备注中注明；**

**2.评审小组成员审查此项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至完成招标要求内容止；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提供该服务的总费用：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建筑附属物调查测量、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专用设备、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实行固定单价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等实行全面承包。**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报价一致。

**▲不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名称 | 预计建筑 面积（㎡） | 购买服务阶段 | 最高预算单价 （元/㎡） | 投标单价（元/㎡） | 合计金额 （元） |
| **1** | **前街村（区块）** | **6900** | 前期 | 5 |  |  |
| 中期 | 13 |  |
| 后期 | 5 |  |
| **2** | **殿前村（区块）** | **7500** | 前期 | 5 |  |  |
| 中期 | 13 |  |
| 后期 | 5 |  |
| **3** | **城南村（区块）** | **14760** | 前期 | 5 |  |  |
| 中期 | 13 |  |
| 后期 | 5 |  |
| **4** | **刘宅村（区块）** | **600** | 前期 | 5 |  |  |
| 中期 | 13 |  |
| 后期 | 5 |  |
| **5** | **度山村（区块）** | **2000** | 前期 | 5 |  |  |
| 中期 | 13 |  |
| 后期 | 5 |  |
| **6** | **新城村（区块）** | **5800** | 前期 | 5 |  |  |
| 中期 | 13 |  |
| 后期 | 5 |  |
| **7** | **青山村（区块）** | **62500** | 前期 | 5 |  |  |
| 中期 | 13 |  |
| 后期 | 5 |  |
| **8** | **金丽温、通海大道西段、永昌路建设永中安置地块 （永青路沿线奥林匹克B-08a地块）** | **60000** | 前期 | 3 |  |  |
| 中期 | 7 |  |
| 后期 | 2 |  |
| **9** | **金丽温建设涉及永中街道企业拆迁** | **5000** | 前期 | 3 |  |  |
| 中期 | 7 |  |
| 后期 | 2 |  |
| **10** | **通海大道西段建设涉及永中街道企业拆迁** | **10000** | 前期 | 3 |  |  |
| 中期 | 7 |  |
| 后期 | 2 |  |
| **11** | **永昌路建设涉及永中街道企业拆迁** | **15000** | 前期 | 3 |  |  |
| 中期 | 7 |  |
| 后期 | 2 |  |
| **12** | **永强北片区永中单元（G-17a地块）工业企业征收** | **14000** | 前期 | 3 |  |  |
| 中期 | 7 |  |
| 后期 | 2 |  |
| **13** | **龙永路沿线（东岸路以东、龙江路以西范围内永中段）** | **35000** | 前期 | 3 |  |  |
| 中期 | 7 |  |
| 后期 | 2 |  |
| **14** | **青山村（二期）** | **62500** | 前期 | 5 |  |  |
| 中期 | 13 |  |
| 后期 | 5 |  |
| **15** | **横浃村** | **75000** | 前期 | 5 |  |  |
| 中期 | 13 |  |
| 后期 | 5 |  |
| **16** | **横浃工业区** | **18000** | 前期 | 3 |  |  |
| 中期 | 7 |  |
| 后期 | 2 |  |
|  | 总金额（合计） | 元 | | | | |

注：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预算单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房屋征收前期入户调查阶段中涉及棚与道坦的，计价标准按前期投标单价30%收取。

3、房屋征收后期认购安置权证注销阶段中涉及到货币安置的，计价标准按后期投标单价50%收取。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名称** | **采购类别** | **预计建筑面积（㎡）** | **户数** | **最高预算单价**  **（元/㎡）** | **最高预算价（元/㎡）** | **备注** |
| **前街村（区块）** | **民房改造** | **6900** | **33** | **23** | **158700** | **投标报价测量内容中应包含建筑附属物（塘、墙、道路等所有附属物），该部分测量内容面积不计入计价面积，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最终拆迁量以上级部门实际要求为准。** |
| **殿前村（区块）** | **民房改造** | **7500** | **75** | **23** | **172500** |
| **城南村（区块）** | **民房改造** | **14760** | **58** | **23** | **339480** |
| **刘宅村（区块）** | **民房改造** | **600** | **4** | **23** | **13800** |
| **度山村（区块）** | **民房改造** | **2000** | **10** | **23** | **46000** |
| **新城村（区块）** | **民房改造** | **5800** | **23** | **23** | **133400** |
| **青山村（区块）** | **民房改造** | **62500** | **250** | **23** | **1437500** |
| **金丽温、通海大道西段、永昌路建设永中安置地块 （永青路沿线奥林匹克B-08a地块）** | **工业企业征收** | **60000** | **30** | **12** | **720000** |
| **金丽温建设涉及永中街道企业拆迁** | **工业企业征收** | **5000** | **15** | **12** | **60000** |
| **通海大道西段建设涉及永中街道企业拆迁** | **工业企业征收** | **10000** | **15** | **12** | **120000** |
| **永昌路建设涉及永中街道企业拆迁** | **工业企业征收** | **15000** | **15** | **12** | **180000** |
| **永强北片区永中单元（G-17a地块）工业企业征收** | **工业企业征收** | **14000** | **7** | **12** | **168000** |
| **龙永路沿线（东岸路以东、龙江路以西范围内永中段）** | **工业企业征收** | **35000** | **25** | **12** | **420000** |
| **青山村（二期）** | **民房改造** | **62500** | **250** | **23** | **1437500** | **该项目暂定** |
| **横浃村** | **民房改造** | **75000** | **300** | **23** | **1725000** | **该项目暂定** |
| **横浃工业区** | **工业企业征收** | **18000** | **60** | **12** | **216000** | **该项目暂定** |
| **合计** |  | **394560** | **1170** | **/** | **7347880** |  |

1. **招标要求**

（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本单位从事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作的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招标人备案，同时申领《龙湾区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从业人员工作证》（以下简称“工作证”）。

（2）中标单位从业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期由市、区房屋征收部门组织的培训课程，如连续两年未参加培训的，由区房屋征收部门收回工作证。重新参加培训后，方可再次申领工作证。

（3）承接项目时，乙方应确保前期入户调查、中期协商签约阶段至少配备20名持工作证的从业人员。代理项目所涉户数达到250户的，应配备不少于12名持工作证的从业人员；户数达到500户及以上的，应配备不少于20名持工作证的从业人员。后期认购安置权证注销阶段或后期档案整理结算权证注销阶段至少配备5名持工作证的从业人员。代理项目所涉户数达到250户的，应配备不少于6名持工作证的从业人员；户数达到500户及以上的，应配备不少于9名持工作证的从业人员。如遇到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要求增加工作。

（4）上述项目实施情况以上级部门相关实际要求为准。

（5）服务期限计划时间

本项目所有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项目计划于合同协议签订后3日内安排人员开始进行前期入户调查；拆迁事务代理服务2020年7月（实际按甲方的相关公告为准）完成中期协商签约；后期认购安置根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另行确定。

（6）服务购买费用标准（上限）

工业企业服务购买费用根据不同阶段按以下标准按实计价：

（一）前期入户调查阶段。根据代理服务项目所涉房屋总建筑面积（棚、道坦与空地除外）计算，计价标准上限为3元/平方米；

（二）中期协商签约阶段。根据代理服务项目所涉房屋总建筑面积（棚、道坦与空地除外）计算，计价标准上限为7元/平方米。

（三）后期认购安置权证注销阶段或后期档案整理结算权证注销阶段。工业用房按项目所涉房屋总建筑面积（棚与道坦与空地除外）计算，计价标准上限为2元/平方米。

住宅服务购买费用根据不同阶段按以下标准按实计价：

（一）前期入户调查阶段。根据代理服务项目所涉房屋总建筑面积（棚、道坦与空地除外）计算，计价标准上限为5元/平方米；城中村改造项目中涉及棚与道坦按实际面积计算，计价标准上限为1.5元/平方米。

（二）中期协商签约阶段。根据代理服务项目所涉房屋总建筑面积（棚、道坦与空地除外）计算，计价标准上限为13元/平方米。

（三）后期认购安置权证注销阶段。住宅用房货币补偿的根据协议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含一翻三）计算，计价标准上限为2.5元/平方米；产权调换的根据协议安置建筑总面积（公摊率按25%计算，套型差及户增除外）计算，计价标准上限为5元/平方米。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90分（技术权值为90%），投标报价10分（价格权值为1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序前位），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备选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分值范围 | 评分标准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的信誉、企业获奖情况，信誉、获奖情况等还需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由评委综合进行评定。 | | 0-10 | 供应商信誉好、获奖多的得10-7分；  供应商信誉一般、获奖较少的得7-4分；  供应商信誉差、获奖少的得4-0分； |
| 2 | 项目组人员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负责人工作履历、学历、承揽实施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完成情况等】，由评委综合进行评定。 | 0-9 |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丰富、学历高、承揽实施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多的得9-6分；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较少、学历普通、承揽实施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较少的得6-3分；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少、学历差、承揽实施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少的得3-0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的力量和工作经验情况【根据投入人员的数量、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由评委综合进行评定。 | 0-9 | 根据供应商投入其他人员的数量、工作年限、工作经验评分。  较好的9-6分；一般的6-3分；较差的3-0分。 |
| 3 | 项目的进度计划，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情况 | | 0-9 | 项目的进度计划，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9-6分；  项目的进度计划，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3分；  项目的进度计划，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片面，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0分。 |
| 4 | 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情况 | | 0-9 | 综合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特点和难点的理解与分析：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9-6分；思路一般清晰、针对性一般的6-3分；思路不清晰、基本没有针对性的3-0分。 |
| 5 | 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 | 0-9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的9-6分；较合理6-3分；不合理3-0分。 |
| 6 |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 | | 0-15 |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类似拆迁事务代理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7 | 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组织能力、领导能力等） | | 0-20 | 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20-14分；思路一般清晰、针对性一般的、较完善的14-7分；思路不清晰、基本没有针对性、较片面的7-0分。 |

1. **投标报价评分（10分）：**

2.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满足折扣条件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94%）×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7347880元整，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2.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产品为本企业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④以上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证明材料详见第二部分。

⑤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